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上午 8:3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主持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张美贤先生

四、会议通知情况：

本次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张美贤召集，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通知各位委员。

五、委员到会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委员 3 名，实际出席委员 3 名，参加会议的委员在人数和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会议议题：

（一）《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会议决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抗震减灾技术领域的经营管理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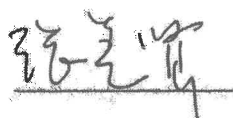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董 事 会

(本页无正文，为《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字：



张美贤



尹静



张雪



(本页无正文，为《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字：

张美贤

尹攀

张雪

（本页无正文，为《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字：

张美贤

尹擎

张雪

张雪